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2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2
六、结论	104

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5	产权证及补充协议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相关手续
附件 7	物料 MSDS
附件 8	现有项目危废协议
附件 9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
附件 11	确认函
附件 12	声明
附件 13	企业自主公示截图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5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附件 16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审查意见
附件 17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附件 18	评估意见、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复核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江苏省 202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图
附图 4	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5	如皋市城北街道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9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2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654-89-01-1418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海军	联系方式	18912250686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0 分 44.315 秒, 北纬: 32 度 25 分 20.2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皋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皋数据(开)备(2025)21号																		
总投资(万元)	20853.68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4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在现有总占地面积 71971m ² 厂区内新建占地 10624m ² 的车间五)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判断如下: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table>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废气排放</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新增废水间接排放</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风险 Q 值不大于 1</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废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废水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 Q 值不大于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废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废水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 Q 值不大于 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审批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于1992年9月正式成立，2013年1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批准同意江苏如皋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3〕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0〕7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规划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 1-1 规划内容相符性分析			
	要素	规划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总体定位	以“智能制造和科技服务”为核心,以“创新、生态”为引领,形成集新兴制造、科技创新、商务商贸、文化展示、生态休闲等功能的智造之城、科创之城、宜居之城。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配套服务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一致。	符合
	空间布局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 三轴:海阳路发展轴、戴营路发展轴和惠民路发展轴; 四片:产业片区、科创片区、生活片区、物流片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位于戴营路发展轴和惠民路发展轴之间,位于产业片区内。	符合
	产业布局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氢能产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园、长寿生物科技产业园、智能装配产业园、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物流园	根据产业布局规划范围,本项目位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氢能产业园内,不涉及电镀且 VOCs 排放量未超过总量管控指标,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	符合
	基础设施	供热:以大唐热电厂为热源,以过热蒸汽为介质,采用开式热力网供汽,实施集中供热,不得自行配置燃煤锅炉; 污水:经开区污水经收集统一送往如皋市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宏皓表面水处理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园及一类污染物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尾水分别排入通扬运河、文萃河; 燃气:如皋经开区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的用气格局,积极争取天然气配额,拓展天然气利用领域,提高天然气气化率。天然气由如皋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本项目厂内无燃煤锅炉、不涉及燃气的使用,本项目新增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2) 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1-2 规划结论相符性分析			
	要素	结论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大气	1、SO ₂ 、NO ₂ 最大日均浓度与环境现状浓度叠加能满足环境标准,年均预测浓度与环境现状浓度叠加能满足环境标准;PM ₁₀ 预测浓度与环境现状浓度叠加后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远期新增的 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H ₂ S、甲苯、二甲苯、VOCs 小时预测最大浓度值与环境现状浓度叠加均能满足环境标准。 3、各关心点 SO ₂ 、NO ₂ 最大日均、年均浓度, HCl、硫酸雾、非甲烷总烃、H ₂ S、甲苯、二甲苯、VOCs 最大小时浓度与环境现状浓度叠加后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该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水环境	1、经开区规划实施后,随着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率的提升,区域内河网水环境得到改善; 2、恒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COD、氨氮较现状对通扬运河影响削弱; 3、如皋宏皓表面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经人工湿地净化后达 V 类标准排放,其中 COD、氨氮和总磷污染物对区域水质影响较小,第一类污染物增量对区域水质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汇入红旗河;本项目新增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通扬运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地下水	高浓度的污染物事故状态无防护措施条件下，主要对周边小范围内的浅层地下水会产生一定影响，20年内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不会对应急水资源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符合
生态环境	经开区建设对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可避免的影响，但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可以基本上保证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	存在风险主要包括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水处理厂发生事故排放，经预测，事故经处理后对人体及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在如皋经开区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工业园区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开区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在企业落实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符合
优化调整建议与环境准入	禁止建设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不能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禁止建设与经开区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禁止建设超过经开区重点污染物总量管控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为缓解区域 HCl、NO _x 、TVOC 浓度上升问题，控制区域 PM _{2.5} 浓度，经开区应严格控制 HCl、NO _x 、TVOC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废气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拟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3）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做好与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2	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的制革、印染等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制革、印染企业。	符合
3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禁止新增印染等与主导企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入区；禁止新增印染产能。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4）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要求	本项目内容
行业准入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氢能产业	禁止建设 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除金属表面处理园外，禁止建设含可剥离的电镀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位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氢能产业园内；本项目不涉及氨、硫化氢及苯乙烯的排放，塑料加热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异味，项目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轻异味影响，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智能装备产业	禁止建设 VOCs 排放量超过总量管控指标的项目；含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纺织服装产业	禁止新增印染项目、现有印染企业逐步关停、搬迁；禁止使用含高 VOCs 含量的助剂、溶剂的项目	
	长寿生物科技产业	禁止含化工工艺的项目、禁止新建有化学反应的项目以及牛奶及乳制品项目、禁止建设可能对食品安全产生不良影响的项目以及其他对周边环境有特定要求的项目	
	现代物流园	禁止危险化学品储运	
	辅助产业	禁止建设单位面积污染物排放高于主导行业的项目，禁止《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中气体及排放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苯乙烯）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2、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3、在紧邻镇南集中居住区的东侧和南侧工业用地内优先布置企业办公楼以及成品仓库等无污染车间，并且镇南集中居住区上风向东侧和南侧建设 100 米生态防护绿地（含路），北侧控制 50 米生态防护绿地（含路）；近期鹿门西集中居住区周边工业用地暂缓开发，远期鹿门西集中居住区东侧、南侧须建设 100 米生态防护绿地（含路），西侧和北侧建设 50 米生态防护绿地（含路）且周边工业用地内优先布置企业办公楼以及成品仓库等无污染车间；鹿门东集中居住区与东侧现有居住点形成集中居住片区，建议南侧、西侧和北侧建设 50 米生态防护绿地（含路）且周边工业用地内优先布置企业办公楼以及成品仓库等无污染车间； 4、禁止在如海运河如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在如海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进行不符合生态空间区域规划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5、现状属于《如皋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批复之前，禁止占用； 6、除表面处理园 38.54ha、文革河以北、邓园路以西、跃龙路以南、龙池路以东地块 40.29ha 外，其他工业用地内禁止电镀或引进含不可剥离电镀工序的企业。	本项目周边河流为红旗河、东风河，不涉及通榆河一、二、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理		1、经开区近期外排量 COD 529.26 吨/年、NH ₃ -N26.98 吨/	本项目废气、

		年、总氮 185.32 吨/年、总磷 5.71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 541.12 吨/年、NH₃-N 27.06 吨/年、总氮 181.91 吨/年、总磷 5.41 吨/年；经开区重金属近期总铬 0.479 吨/年、总镉 0.01 吨/年、总铅 0.096 吨/年、汞 0.001 吨/年；远期总铬 0.462 吨/年、总镉 0.009 吨/年、总铅 0.092 吨/年、总汞 0.0009 吨/年； 2、经开区 SO₂ 总量近期 70.77 吨/年、远期 82.95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91.36 吨/年、远期 98.84 吨/年；烟粉尘近期 72.2 吨/年、远期 113.05 吨/年；VOCs 近期 235.34 吨/年；远期 272.06 吨/年； 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废水外排量未超过管控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硫酸、盐酸、硝酸、甲苯、二甲苯等泄漏环境风险值大于 10⁻⁶ 的项目； 2、禁止风险情况下，最大影响浓度大于污染物半致死浓度的项目； 3、禁止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硫酸、盐酸、硝酸、甲苯、二甲苯等环境风险物质
	资源开发效率	1、禁止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 2、禁止建设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18.69 亿元/km²、远期≤23.44 亿元/km²、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3.89m³/万元、远期≥2.75m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期≥0.161 吨标煤/万元、远期≥0.111 吨标煤/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近期≤86.25%、远期≤88.5%的项目； 3、建设用地总量近期不超过 3390.07ha，远期不超过 4310.77ha；工业用水近期不超过 916 万 t/a、远期不超过 1098t/a；工业用标煤近期不超过 38.25 万 t/a、远期不超过 44.16 万 t/a； 4、禁止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本项目无燃煤设施，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九、轻工“11. 新型锂原电池（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锂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碳纳米管、碳纳米管导电液等关键材料，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碱性锌锰电池（600 只/分钟以上）等电池产品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等内容范畴；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和《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1）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惯例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 建设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位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次扩建项目按要求进行能评、稳评、环评等相关审批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的要求，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2）对照如皋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如皋市镇村布局规划（2023 版）》，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符合如皋市“三区三线”划定范围。 3、“三线一单”相符性
---------	--

	(1) 生态红线 ①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对照《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如皋市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42km（S），不涉及上述生态保护红线。 ②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8 号，2021 年 12 月 15 日）、《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如皋市人民政府，2021 年 11 月），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如海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3.0km（W），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如皋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如皋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是相符的。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见附图 4。 (2) 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23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如皋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中提出为改善南通市空气质量，采取有关措施如下：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等。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4 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地表水：根据《2023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报告，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
--	---

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声环境：2023 年，南通市区区域声环境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 56.5 dB(A)、45.2 dB(A)，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较好）水平。 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要求。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②对照《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6。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干线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螭蜢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项目。	相符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相符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	相符

		氢、轮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级南通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③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涉及内容，符合环境准入条件。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7。			
表 1-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天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中属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减压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	1、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空间、生态红线； 2、本项目不属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及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拟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能源，但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相关管控要求，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3、不涉及； 4、不涉及港口、码头； 5、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一系列环保管理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制度；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岸线
根据表1-8，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2）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 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 4、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 5、本项目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 号)，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产业项目。
污染物排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

放管 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度,新增的污染物总量通过企业间二级市场交易获取或由如皋市储备库有偿供给,在排污许可证申请前完成。
环境 风险 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1.企业将尽快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并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预案衔接工作。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公司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 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 3.本项目依托市政配套的给水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4.本项目选址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5.本项目不占用港口岸线,不涉及煤炭使用。 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 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 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 2800 万立方米。	
根据表 1-9，项目符合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关要求。		
（3）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 号），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位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建设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10。 表 1-10 与《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电子电器、机械、轮胎汽配、特色食品、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 2.纺织服饰禁止引入印染,新能源新材料禁止引入含化工工艺。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匹配新能源产业；不属于印染、不含化工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环境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分别不得超过：2069.55 万吨/年、1088.43 吨/年、121.36 吨/年、11.24 吨/年。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粉尘分别不得超过：660.98 吨/年、23.09 吨/年。	本项目水环境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系统，制定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本项目新增用水、用电满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2.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号）的要求。 5、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请求明确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的函”复函》，如皋市境内焦港河全线、如海运河全线、如泰运河（介于焦港河和如海运河中间段），及其河道两侧各 1000m 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焦港河全线、如海运河全线、如泰运河（介于焦港河和如海运河中间段）均在 1km 范围外，不在通榆河一级和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6、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重点行业。 （2）与“两高”项目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故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②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行业范畴，符合相关要求。 ③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行业范畴，符合文件要求。 （3）与《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
--	--

污防攻坚指办[2023] 14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 14 号文件要求:

“(一)优化结构布局, 加快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1.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 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 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 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 开展综合整治,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 “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 树立行业标杆, 从装备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清洁运输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深入落实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2023 年底前, 完成一轮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 114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选取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大气国控站点周边企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 指导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开展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国家级试点……”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纯电镀和含电镀工序的项目及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 项目不含重金属。故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4)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2〕68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推进重点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低水平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 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 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 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处置，排放总量较小。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持续推动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到 2025 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低水平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置，排放总量较小。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	本次扩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沸石分子筛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符合

		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5m 排气筒排放	
2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机械行业摸排力度，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根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漆、喷塑等整治要求，全面推动机械行业污染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	持续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源头替代，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销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推动大户友好减排。推动燃气轮机、石化、水泥、玻璃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开展含 VOCs 原辅料达标情况检查及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推广建设无异味企业（园区）。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炉窑。	符合
4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有机废气产生工段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5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固态原料采用真空泵密闭输送，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治理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严格建立非正常工况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减少相应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6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根据 GB/T 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 C2911 轮胎制造业和 PVC 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参照执行。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储存，以减少无组织排放。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固态原料采用真空泵密闭输送，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吸附浓缩+	符合

			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	催化燃烧治理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设备质量：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固态原料采用真空泵密闭输送，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治理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应选购安装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设备并合理设置采样口。	符合	
8	《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 号）	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过程中密封保存，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并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投加和卸放：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	1、本项目原辅料液态采用密封包装、固态袋装，均暂存于室内暂存区； 2、本项目固态原料采用吸料泵密闭传输； 3、本项目物料投加和卸放基本不会产生废气，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并保存； 4、本项目废气采取密闭管道	符合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要求：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VOCs 排放控制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进行收集，根据源强计算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相应分析，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通奔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注册地位于如皋市如城镇茶庵路 69 号。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改制为股份制企业，更名为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专业从事聚丙烯电容薄膜、金属化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所界定的新材料行业中的“功能薄膜”材料。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已经由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传统产业，逐步拓展到风电、光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 2008 年 12 月 8 日，企业取得原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通奔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双面粗化易浸型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线》的审批（文件号：08-1526）；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取得原如皋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通奔多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耐高温超薄型薄膜技改扩建项目环评》的批复（文件号：皋环表复[2011]046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完成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上项目搬迁后不再进行生产。 2023 年，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原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并且生产效益较好，故迁建至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投资 50000 万元购置新的四条生产线进行电容薄膜的生产，建成后年产聚丙烯电容薄膜 12000t/a。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开行审环表复[2023]15 号），项目为试运行阶段、尚未验收。 近年来发展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型蓄能电池，对支撑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助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在锂电池的结构中，隔膜是关键的 inner 组件之一，主要作用是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此外还具有能使电解质离子通过的功能。隔膜的性能决定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性能优异的隔膜对提高电池的综合性能具有重要的作用。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和锂电池产业规模的扩张，为锂电池隔膜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储能市场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推动了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 在此背景下，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0853.68 万元，于现有厂区内新建车间五并购置聚丙烯电池隔膜生产线四条（含吸料机、挤出机、铸片机、纵/横拉系统等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3.2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规模、年新增产值可达 32000 万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使用国家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不生产国家限制、淘汰类产品，同
------	--

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水土保持、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且不使用胶粘剂和涂料，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1、主体工程

本项目厂区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现厂区总用地面积 71971m²。本次拟在现有厂区新建车间五、占地 10624m²。厂区建筑技术指标见表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区主要建构筑物建设情况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建筑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²	71971（其中本次建设车间五占地 10624m ²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62662.68
3	总建筑面积（计容）	m ²	102937.6
4	容积率	/	1.43
5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42620.82
6	建筑密度	%	59.22
7	绿化率	%	9.5
8	机动车位	个	188
9	非机动车位	m ²	60

表 2-2 厂区主要构筑物情况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功能用途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火灾类别/耐火等级	变动情况	备注
1	车间一	成品仓库、固废库	9229.6	1F，高 9.2m	丙类/二级	不变	已建
2	车间二	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线	7436.5	2F，高 14.25m	丙类/二级	新增原料存储区	已建
3	车间三	原料仓库	4992	1F，高 9.2m	丙类/二级	不变	已建
4	车间四	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线	8560	2F，高 14.25m	丙类/二级	新增原料存储区	已建
5	车间五	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10624	1F，高 9.2m	丙类/二级	原环评拟用于电容薄膜生产	本次建设
6	连廊	通道	58.56	/	/	/	已建，连通车间二、车

							间四二层
7	检测车间	检测、办公	1016.8	4F, 高 16.05m	丙类/二级	不变	已建
8	车间八	用餐	608.16	3F, 高 11.1m	丙类/二级	不变	已建
2、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主体工程	车间一		9229.6m ²	9229.6m ²	不变	成品仓库、固废库，已建	
	车间二		7436.5m ²	7436.5m ²	不变	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原料暂存，已建	
	车间三		4992m ²	4992m ²	不变	原料仓库，已建	
	车间四		8560m ²	8560m ²	不变	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原料暂存，已建	
	车间五		10624m ²	10624m ²	不变	本次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	
	连廊		58.56m ²	58.56m ²	不变	已建	
辅助工程	检测车间		1016.8m ²	1016.8m ²	不变	办公、产品检测，已建	
	车间八		608.16m ²	608.16m ²	不变	用餐，已建	
公共工程	给水系统		4294.5t/a	4760.8t/a	+466.3t/a	市政供水，本次需建设给水管网与现有联通	
	排水系统		4132.5t/a	4272.4t/a	+139.9t/a	市政管网，本次需建设排水管网与现有联通	
	供电工程		3436.6 万 kwh/a	5259 万 kwh/a	+1822.4 万 kwh/a	市政用电依托现有	
	空压系统		8 台空压机（4 用四备），单台供气量 2.5m ³ /min、排气压力 0.8MPa	12 台空压机，单台供气量及排气压力不变	新增 4 台空压机	/	
	纯水制备系统		一套软水机组，产水量 1000L/h	纯水制备设备利用现有	新增两个循环泵（一用一备）、新增纯水用量	制水设备依托现有，新增循环泵	
	冷却系统		总循环水量 38400m ³ /h	76800m ³ /h	新增冷却系统（含冷却塔、泵等设备）循环水量 38400m ³ /h	/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9229.6m ²	9229.6m ²	/	依托现有，现有仓库仍有能力容纳本次扩建产品	
	原料仓库		4992m ²	5200m ²	+208m ²	现有车间二、四新增设置原料存放区域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铸片、拉伸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沸石分子筛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新增两套沸石分子筛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废水		15m 排气筒排放			接入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至通扬运河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不变	/	
		保洁废水	沉淀池	不变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	不变	/	
		纯水制备浓水	未核算	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50m ²	120m ²	+70m ²	已建，实际较环评面积增加
		危险固废库	20m ²	30m ²	+10m ²	已建，实际较环评面积增加
	应急		一座不小于 104.5m ³ 的应急池	容量不应小于 305.4m ³	应急池容量需增加	/

注：现有项目工程情况为现有项目环评文件中内容。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μm）	设计年产量（t/a）			年工作时间（h/a）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线	聚丙烯电容薄膜	3~3.5	6000	6000	0	7680
		3.5~4.0	6000	6000	0	
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	锂离子电池隔膜	12-30	0	3.2 亿 m ² （按吨折算为 8000t/a）	+8000	

注：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h，每年 320 天，全年工作 7680h。本次扩建项目共设四条生产线、产能按平均分配计。

本项目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和标准参考执行《锂离子电池用聚烯烃隔膜》（GB/T 36363-2018）相关要求和办法，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2-4 锂离子电池隔膜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1	厚度	微米	16-25
2	孔径分布	微米	0.01-0.3

3	孔隙率		%	根据客户要求 一般为 40±5%
4	透气度		s/100ml	30-50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5	拉伸强度	纵向	Mpa	≥100
6		横向	Mpa	≥25
7	断裂伸长率	纵向	%	≥20
8		横向	%	≥80
9	90℃，2h 热收缩率	纵向	%	≤4
10		横向	%	≤2
11	穿刺强度		N/um	≥0.133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为新购，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2-7。

5、水平衡图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拟从现有项目职工中调用、不新增职工；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 18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20 天，全年工作 7680h；提供食堂（餐饮配送，不烹饪），不提供住宿。

7、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①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本项目东侧为江苏汇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跃龙西路，路南侧为在建工地；西侧为龙池路，路西侧为荣威物流园；北侧为空地。据现场勘查，周边最近居民点位于厂界东南侧 286m 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项目地南侧跃龙路



项目地西侧龙池路



项目地北侧空地



项目地东侧企业

②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71970.74m²，本次建设在现有厂区西北侧新建车间五、占地 10624m²。厂区总体呈纵向布置。厂区内主要建构物包括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本次建设）、车间八、检测车间，其中车间二、车间四、车间五设置洁净区域。

车间一布置于北部靠东侧，车间二布置于中部靠东侧，检测车间布置于南侧，车间八布置于东南角，车间四布置于中部靠西侧，车间五（本次建设）布置于西北角，车间三布置于

	西侧。配电房位于车间一西北角。 车间五内水平布置四条生产线，车间主要出入口设置于南侧；厂区南侧设有 1 个主出入口，西侧设有 1 个次出入口，保证车行通畅无阻，满足运输、消防及安全、卫生要求。 厂区内采用环形道路系统，在标准厂房周边设置 15~20 米宽环形道路，承担道路运输功能以及消防功能，内部物流运输方式主要采用电动叉车进行运输。
--	---

【施工期】

1、施工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施工期主要为新厂房和配套工程的建设 and 设备的安装，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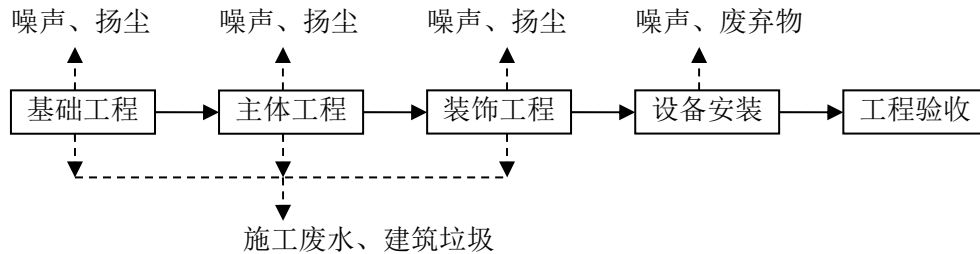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主要污染工序说明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有扬尘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1）大气污染工序：主要包括建筑施工引起的扬尘，燃油机械排放的尾气，以及房屋装修产生的油漆废气等。

（2）水污染工序：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作业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_{Cr}、SS、NH₃-N、TP 和石油类。

（3）噪声污染工序：主要包括各种建筑施工机械在运转中的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工序：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装修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

【营运期】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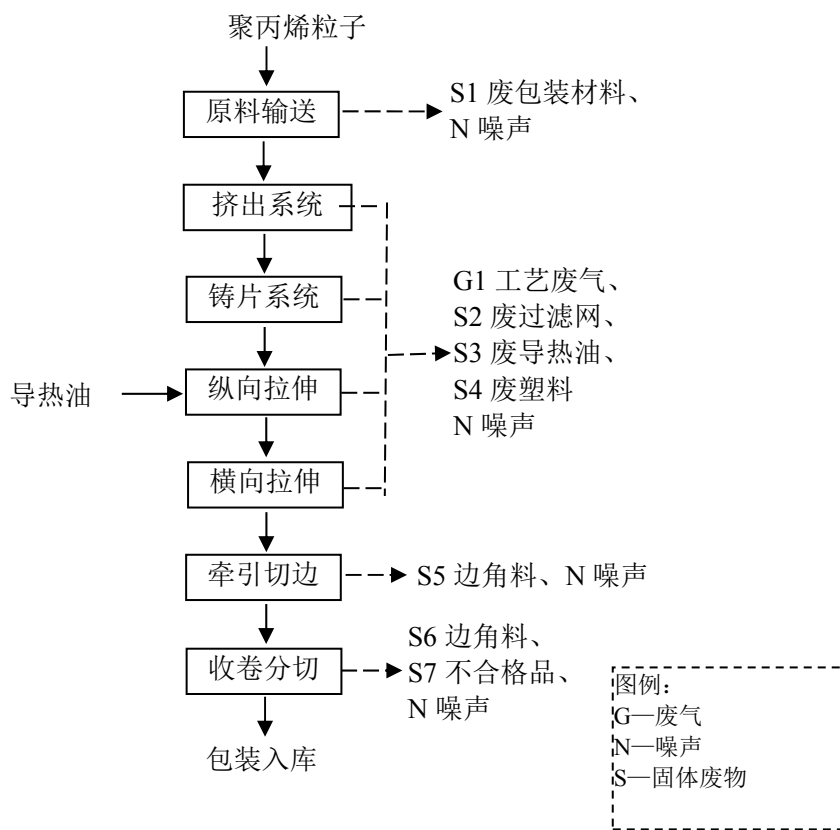


图 2-4 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

2、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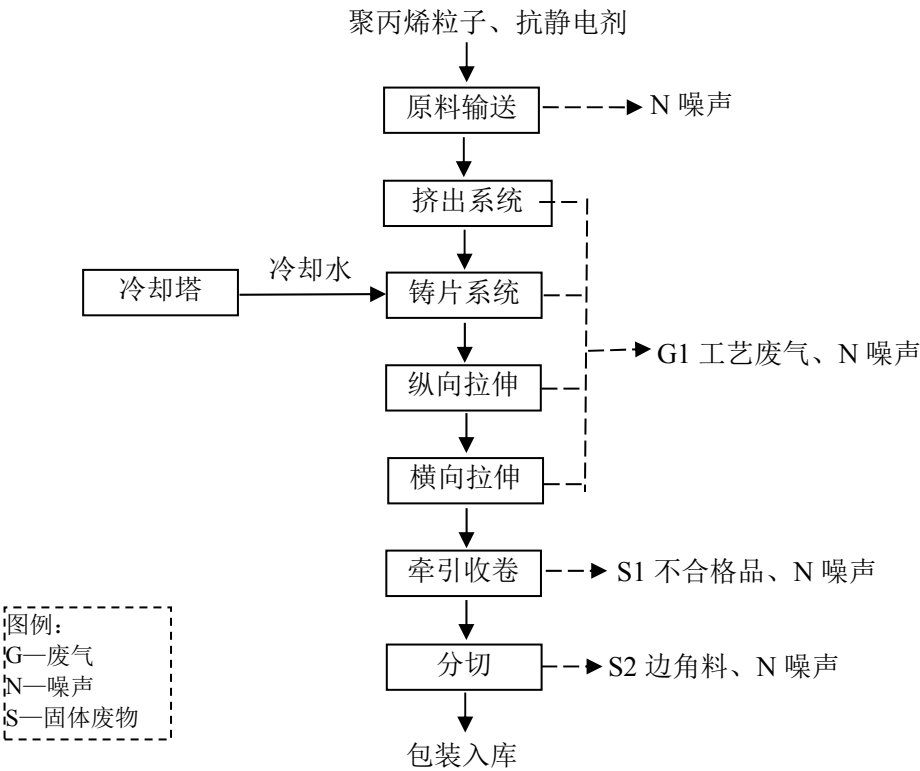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工艺废气	挤出、铸片、拉伸	有组织、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纯水制备浓水	软水制备	间接排放	COD、SS
固废	S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塑料、纸壳
	S2	废过滤网	挤出熔融	一般固废	合金
	S3	废导热油	纵拉	危险固废	矿物油
	S4	废塑料	清理	一般固废	塑料
	S5、S6	废边角料	牵引、分切	一般固废	塑料
	S7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塑料
	S8	废吸附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沸石分子筛、有机物
	S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催化剂、有机物
	S10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危险固废	包装物、矿物油
	S11	空压机含油废水	设备运行	危险固废	矿物油
	S12	废油	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矿物油
	S13	废含油抹布	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矿物油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各类风机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概况																																																												
	(1) 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自如皋市如城镇茶庵路 69 号搬迁至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进行电容薄膜的生产，搬迁后原项目不再进行生产。搬迁后项目（《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线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批复（皋开行审环表复[2023]15 号）。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已到位、部分辅助设施未建设，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正在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历次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环保事项</th><th>环评审批情况</th><th>文件号</th><th>验收情况</th></tr><tr><td>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线项目</td><td>环评报告表</td><td>2023年5月16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td><td>皋开行审环表复[2023]15号</td><td>未建设完成、尚未验收</td></tr></table>					项目名称	环保事项	环评审批情况	文件号	验收情况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线项目	环评报告表	2023年5月16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皋开行审环表复[2023]15号	未建设完成、尚未验收																																														
	项目名称	环保事项	环评审批情况	文件号	验收情况																																																								
	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线项目	环评报告表	2023年5月16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皋开行审环表复[2023]15号	未建设完成、尚未验收																																																								
	(2)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table><tr><th>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th>产品名称</th><th>设计生产能力</th><th>年运行时数</th></tr><tr><td>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线</td><td>聚丙烯电容薄膜</td><td>12000 吨/年</td><td>7680h/a</td></tr></table>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线	聚丙烯电容薄膜	12000 吨/年	7680h/a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线	聚丙烯电容薄膜	12000 吨/年	7680h/a																																																										
(3)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一览表																																																													
现有项目厂区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2-11。																																																													
表 2-1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table><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本项目情况（环评）</th><th>备注</th><th>实际建设情况</th></tr><tr><td rowspan="5">主体工程</td><td>车间二</td><td>15227.3m²</td><td>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td><td rowspan="2">实际生产线平面布置略有调整</td></tr><tr><td>车间四</td><td>17428.04m²</td><td>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td></tr><tr><td>车间五</td><td>10624m²</td><td>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td><td>尚未建设，本项目改为电池隔膜生产、不再用于生产电容薄膜</td></tr><tr><td>车间八</td><td>608.16m²</td><td>用于食堂（餐饮配送，不烹饪）</td><td>不变</td></tr><tr><td>检测车间</td><td>3226.7m²</td><td>用于检测及办公</td><td>不变</td></tr><tr><td rowspan="2">贮运工程</td><td>车间一</td><td>9229.6m²</td><td>成品仓库</td><td>不变</td></tr><tr><td>车间三</td><td>4992m²</td><td>原料仓库</td><td>不变</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给水系统</td><td>4464t/a</td><td>市政供水</td><td>未超过环评量</td></tr><tr><td>排水系统</td><td>3918t/a</td><td>雨污分流达标排放</td><td>未超过环评量</td></tr><tr><td>供电系统</td><td>3436.6 万 kw·h</td><td>市政供电</td><td>基本一致</td></tr><tr><td>环保工程</td><td>废气</td><td>工艺废气（挤出、铸片、拉伸）</td><td>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沸石分子筛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排气筒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r><tr><td></td><td></td><td></td><td></td><td>不变</td></tr></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情况（环评）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二	15227.3m ²	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	实际生产线平面布置略有调整	车间四	17428.04m ²	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	车间五	10624m ²	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	尚未建设，本项目改为电池隔膜生产、不再用于生产电容薄膜	车间八	608.16m ²	用于食堂（餐饮配送，不烹饪）	不变	检测车间	3226.7m ²	用于检测及办公	不变	贮运工程	车间一	9229.6m ²	成品仓库	不变	车间三	4992m ²	原料仓库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464t/a	市政供水	未超过环评量	排水系统	3918t/a	雨污分流达标排放	未超过环评量	供电系统	3436.6 万 kw·h	市政供电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工艺废气（挤出、铸片、拉伸）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沸石分子筛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不变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情况（环评）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二	15227.3m ²	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	实际生产线平面布置略有调整																																																									
	车间四	17428.04m ²	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																																																										
	车间五	10624m ²	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	尚未建设，本项目改为电池隔膜生产、不再用于生产电容薄膜																																																									
	车间八	608.16m ²	用于食堂（餐饮配送，不烹饪）	不变																																																									
	检测车间	3226.7m ²	用于检测及办公	不变																																																									
贮运工程	车间一	9229.6m ²	成品仓库	不变																																																									
	车间三	4992m ²	原料仓库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464t/a	市政供水	未超过环评量																																																									
	排水系统	3918t/a	雨污分流达标排放	未超过环评量																																																									
	供电系统	3436.6 万 kw·h	市政供电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工艺废气（挤出、铸片、拉伸）	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沸石分子筛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不变																																																									

	废 水	化粪池	10m³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分别经化粪池、初期 雨水池预处理后、保 洁废水经沉淀池沉淀 后接管至如皋恒发水 处理有限公司后达标 排放	现有六座化粪池
		初期雨水池 1 座	138m³		未建
		事故应急池 1 座	104.5m³		未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厂界达标	不变
	固 废 处 理	一般固废库	50m²	/	已布置、但需按要求 完善
		危险废物库	20m²	/	已设置、但需按要求 完善

(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聚丙烯电容薄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2-5 电 生 工艺流

(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许可排放总量 (t/a)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3918	3918
		COD	0.8261	0.196
		SS	0.5903	0.0392
		NH ₃ -N	0.069	0.0196
		TP	0.009	0.00196
		TN	0.097	0.058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8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63	
	VOCs (有组织+无组织)		3.047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注：现有项目暂未进行验收、暂无实际排放量； 原环评车间三、车间四、车间五用于生产电容薄膜，实际生产线做调整：电容薄膜生产线布置于车间三、车间四，生产线未减少、产能不变，故不涉及废气排放量的变化； 表中数据来源于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		

6、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目前未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次扩建在依托现有运输、仓储工程基础上，完善给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涉及本项目的安全、消防、环保和厂房卫生等相应问题，其责任主体为南通百正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①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如皋市 2023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数据来源为《2023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1 如皋市区域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9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2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1	7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2	91.4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1100	2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9	105.6	超标

因此，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南通市人民政府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 号）中提出为改善南通市空气质量，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的进行，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4 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相关质量标准，因此暂不补充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9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优 III 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8.2% 的考核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1) 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6.03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3）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4）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 （5）地下水水质 2023 年，南通市省控以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达Ⅲ类的 6 个，满足Ⅳ类标准的 14 个，水质为Ⅴ类的 3 个，分别占比 26.1%、60.9%、13.0%，与 2022 年相比，地下水水质总体有所好转，Ⅳ类及以上水质占比为 87.0%，增加 13.3 个百分点，相应Ⅴ类比例减少 13.3 个百分点。 本项目雨水接纳河流为厂区北侧红旗河，污水尾水接纳河流为通扬运河，为地表水Ⅲ类河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根据《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及南通市如皋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部分条文的解释（通如皋环〔2020〕67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如皋市各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 colspan="2">UTM 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colspan="2">规模/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X</th><th>Y</th><th>0-50 m</th><th>50~500 m</th></tr><tr><td>大气环境</td><td>鹿门集中居住西区</td><td>266651</td><td>3589955</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td><td>147 户 590 人</td><td>SE</td><td>286</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0-50 m	50~500 m	大气环境	鹿门集中居住西区	266651	3589955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	147 户 590 人	SE	286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0-50 m	50~500 m																											
	大气环境	鹿门集中居住西区	266651	3589955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	147 户 590 人	SE	28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 10mg/kg，柴油设备废气、车辆尾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烃类（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相关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挤出、铸片、拉伸过程中的有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表 9 中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要求。具体见表 3-3。 表 3-3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colspan="4">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5</td><td>60</td><td>--</td><td>4.0</td><td>企业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tr><td>臭气浓度</td><td>15</td><td>--</td><td>2000（无量纲）</td><td>20（无量纲）</td><td>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tr><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td><td colspan="4">0.3</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td></tr></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企业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5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产品非甲烷		0.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5	60	--	4.0	企业边界任何 1h 平均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15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产品非甲烷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3-4。				
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仅涉及生活污水，其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汇入红旗河；本项目新增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5。				
本项目雨水接纳河红旗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雨水排放要求参照受纳水体水功能目标管控要求，即地表水Ⅲ类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3-6。				
表 3-5 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pH	—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①	5（8） ^②	
TP	mg/L	8 ^①	0.5	
TN	mg/L	70 ^①	15	
注：①接管要求中 NH ₃ -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②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6 项目雨水排放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雨水	pH	6-9	参照地表水Ⅲ类标准
2		COD _{Cr}	20	
3		石油类	0.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7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dB	55 dB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根据《如皋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皋政发〔2019〕55 号），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区南侧跃龙路为城市主干路、西侧龙池路为城市次干路，但本项目厂界距厂外道路均超过 30m，故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指标

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39.9	0	139.9	
	COD		0.0112	0	0.0112	0.0070
	SS		0.0028	0	0.0028	0.0014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9.0000	17.1400	1.86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00	0	1.0000	
	VOCs (有组织+无组织)		20.0000	17.1400	2.8600	
固废	一般固废		1771.02	1771.02	0	
	生活垃圾		0	0	0	
	危险废物		13.293	13.293	0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老污染物“三本账”见表 3-10。

总量 控制 指标	
----------------	--

总量控制指标	2、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核算许可排放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排污单位需交易获得的排污总量指标，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增的许可排放量，应与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保持一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得大于对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和完善项目环评总量预报和审批流程的会议纪要》，无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是否明确该排放口是否需要许可排放量，均应参照行业技术规范、通用工序技术规范、技术规范总则等，选择合适的核算方法对个排口许可量进行全面核算。 （1）项目环评总量确定 环评中废气排放量核算具体见工程分析。 （2）按照排污技术规范中核定方法核算排放量 3、平衡方案 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塑料薄膜超过一万吨，属“二十四、塑料制品业 292 年产 1
--------	--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属于简化管理。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和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中“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8 种，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5 种指标排污总量指标需有偿获得，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 3 种指标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有偿使用基准价后再行有偿。”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新增量控制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leq 139.9/139.9\text{t/a}$、COD$\leq 0.0112/0.0070\text{t/a}$、SS$\leq 0.0028/0.0014\text{t/a}$。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VOCs$\leq 1.8600/1.0000\text{t/a}$。 （3）固废：零排放。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leq 4272.4/4272.4\text{t/a}$、COD$\leq 0.8545/0.2136\text{t/a}$、SS$\leq 0.5974/0.0427\text{t/a}$、氨氮$\leq 0.069/0.0196\text{t/a}$、总磷$\leq 0.009/0.00196\text{t/a}$、总氮$\leq 0.097/0.0588\text{t/a}$。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VOCs$\leq 3.3440/2.5630\text{t/a}$。 （3）固废：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期间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燃油机械排放的尾气及油漆废气，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1) 粉尘 粉尘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表现在交通运输沿线道路两侧及施工现场，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因此，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 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其他可能造成扬尘的场地应采取覆盖、绿化等抑尘措施；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 机械废气 机械废气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过程中打桩机、挖土机等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废气、运输车辆尾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及烃类物等，会对局部地区大气环境造成短期污染。 为减少机械废气的污染，本环评建议施工方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燃料、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油漆废气 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有机溶剂（主要有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及防虫剂等）等。其主要污染
-----------	--

因子为甲苯和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

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且作业点分散。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由于装修时采用的三合板和油漆中含有的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影响环境质量的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时间长，所以使用期间也要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施工现场不应露天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施工作业，因施工工艺要求确需露天作业的，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施工现场严禁焚烧油毡、橡胶、塑料制品及其他废物。

2、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简易沉淀池，并作防渗处理，将场地废水集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禁止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提倡文明施工，避免临时供水、排水管线的跑、冒、长流水，禁止将施工废水乱排乱倒，确保施工废水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的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施工现场要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积水；
- 2) 施工场内应设置简易沉沙池，并作防渗处理，对施工产生的泥渣浆废水进行沉淀处理，除去其中的泥砂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施工废水禁止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 3) 施工现场应加强管理，提倡文明施工，避免临时供水、排水管线的跑、冒、长流水；
- 4) 严格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使施工人员集中居住，生活污水集中排放，不得随意泼洒，修建临时的生活污水排放渠道和化粪池，集中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

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废水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噪声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打桩机、水泥浇捣机、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其声级程度详见 4-1。

表 4-1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级范围（距源 10m 处）
1	推土机	78-96
2	打桩机	95-105
3	运输卡车	85-94
4	挖土机	80-93
5	浇捣机	90-98

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 1) 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的施工期间环保计划，如建材、土方运输的路线、时间规定；

	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 淘汰高噪声设备和落后工艺, 如选用静压式钻探机代替冲击式钻探机, 采用静压桩、商品浆; 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应采取封闭等降噪措施, 宜远离办公室、生活区和周边敏感区设置;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 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 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 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 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 如铺设草包等; 4) 严格规定施工时间, 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如基础施工阶段的打桩机作业, 浇筑施工阶段的混凝土搅拌、振捣作业), 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 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5) 尽量避免多台机械同时施工; 6) 车辆进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施工现场不得鸣笛并限速 20km/h 左右, 降低施工运输车辆噪声; 7) 重大考试期间或其他要求限制噪声影响时, 应按规定要求停止施工。 8) 当日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 应写出书面申请到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夜间施工许可证》, 未办理此证不可进行夜间施工。 9) 在项目边界设置围挡, 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 各施工点施工噪声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执行。在此基础上, 预计在施工期内, 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基本无毒性, 为一般固体废物, 只要及时清理清运, 并加以利用, 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 ①车辆运输固废时, 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 加盖苫布, 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 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 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 按指定路段行驶。 ②对可再利用的废料, 如木材、钢筋等, 应进行回收, 以节省资源。 ③对砖瓦等建筑垃圾, 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 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场。 ④实施全封闭型施工, 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 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⑤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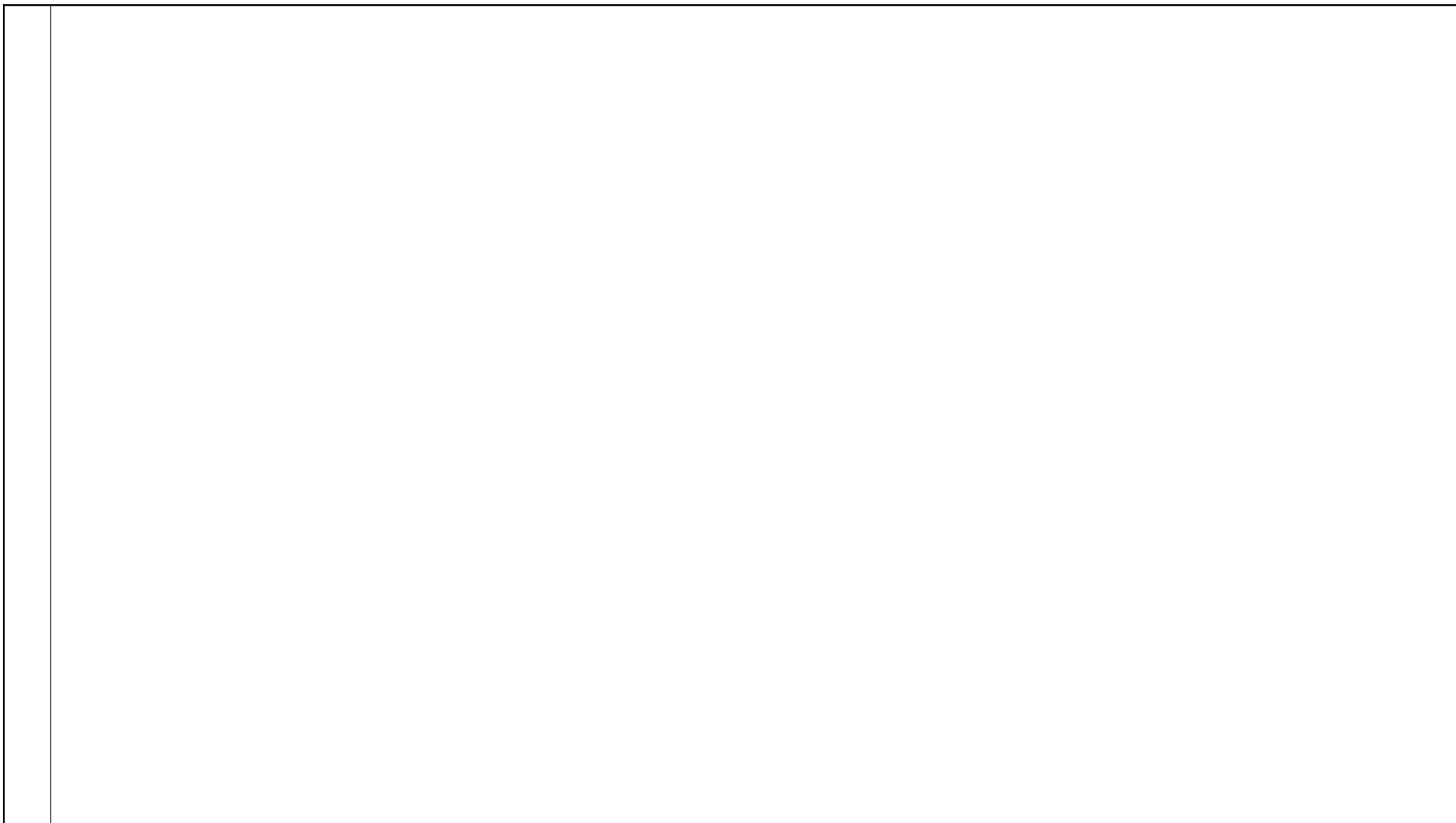
综上分析，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基本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5、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可能对陆地现有地表结构造成破坏，改变土壤结构。同时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未在工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厂区设置绿化面积，可对原生态环境进行补偿，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依据
----------------------------------	---------------------------------



4、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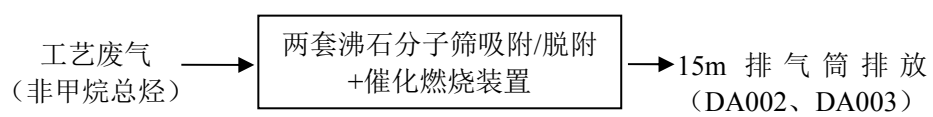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

建设项目沸石分子筛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构造见图 4-2，设备运行技术参数见表 4-5。



图 4-2 沸石分子筛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示意图

--	--

5、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工段未收集未处理废气，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2）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3）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4）在进行作业时，需等待风机开启后再进行作业，工作完毕后风机维持工作一段时间；

（5）清理作业时，减少门的开关次数；

（6）废气治理设备需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要求企业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减少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8）加强厂内绿化，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6、异味影响分析 塑料制品业异味气体主要源自生产过程中 VOCs 的产生，其类别与生产企业使用的原辅料种类紧密相关。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异味气体源于 PP 原料加热熔融时产生的有机气体。本项目所涉及的加热工序操作温度均低于 PP 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仅为单纯的物理熔融。因塑料中残存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而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可能存在异味。 （1）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等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评价方法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日本采用的是六级分级制，欧洲等国家采用的是七级分级制，美国采用的是八级分级制，我国也有相应研究采用九级愉悦度度量法测定不同气味源臭气浓度下的愉悦度。本项目借鉴日本的分级方法，采用六级臭气强度评价，具体见表 4-6。
--	---

	线脱附状态下，设备吸/脱附正常，催化燃烧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0)	烷总烃					次不超过2次	压数值传输到显示屏，当差压值超过预设值时报警，提示更换滤芯以及报警装置，发生故障设备停产，待故障修复后复产
DA003		非甲烷总烃	98.636	2.387	1	2.38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放速率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的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④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8、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的计算得出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无超标点，即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9、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仅涉及一种污染物、故直接选取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的特征大

气有害物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计算。

A、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具体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其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属于 II 类；如皋市常年平均风速在 2~4m/s，初始距离 L<1000m，根据上述表格 A、B、C、D 取值为 470、0.021、1.85、0.84。

则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_卫	L
车间五	非甲烷总烃	0.130	2.0	470	0.021	1.85	0.84	<50	50

注：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B、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m 时，级差为 50 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以车间五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仍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经现场勘察，项目厂界距东南处居民住处（鹿门集中居住西区）距离为 286m。故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10、监测计划

（1）日常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2、DA003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验收监测

表 4-11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2	吸附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催化燃烧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3	吸附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催化燃烧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3）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CO、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

1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二）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排入南侧跃龙路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红旗河；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新增纯水制备浓水排放，拟直接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1、废水源强核算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防治设施相关参数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3，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4。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m³/a	产生情况			处置 措施	排放情况（接管）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污染 物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纯水 制备 浓水	139.9	COD	80	0.0112	/	80	0.0112	500	接管进入如 皋市恒发水 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
		SS	20	0.0028		20	0.0028	400	

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次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2304	COD	340	0.783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12	是	2304	300	0.691	间接排放	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废水总排口（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32'42.74 0", 32°25'16.260 "	/
		SS	200	0.461			30			140	0.323							
		NH ₃ -N	32.6	0.075			8			30	0.069							
		TP	4.27	0.010			6			4	0.009							
		TN	44.8	0.103			6			42	0.097							
保洁废水	510	COD	200	0.102	沉淀池	沉淀	/	是	510	200	0.102							
		SS	400	0.204						350	0.179							
初期雨水	1104	COD	50	0.0552	雨水池	沉淀	/	是	1104	30	0.0331							
		SS	80	0.0883						80	0.0883							
纯水制备弃水	354.4	COD	80	0.0284	/	/	/	/	354.4	80	0.0284							
		SS	20	0.0071						20	0.0071							
合计	4272.4	COD	226.7	0.9686	/	/	/	是	4272.4	200.0	0.8545							500
		SS	178.0	0.7604						139.8	0.5974							400
		NH ₃ -N	17.6	0.075						16.2	0.069							45
		TP	2.34	0.010						2.1	0.009							8
		TN	24.1	0.103						22.7	0.097							70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纯水制备弃水、水质较为简单，拟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通扬运河。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规模上的可行性

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路北侧，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占地面积为 105 亩，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厂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2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建成并试运行，2010 年 4 月通过了环保验收，2014 年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开发区内现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部分已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排放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如皋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处理能力 40000m³/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3 万 t/d，尚有 1 万 t/d 的余量。本次扩建新增废水排放量 140m³/a（0.44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4272.3m³/a（13.35m³/d），因此从水量上来讲，本公司废水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②处理工艺上的可行性

如皋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出水经消毒池液氯消毒，最后利用提升泵排入通扬运河，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浓缩后再脱水处理成泥饼，外运待安全处置。根据污水厂现有工程的处理效率对比，按照设计处理工艺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保证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达标排放。具体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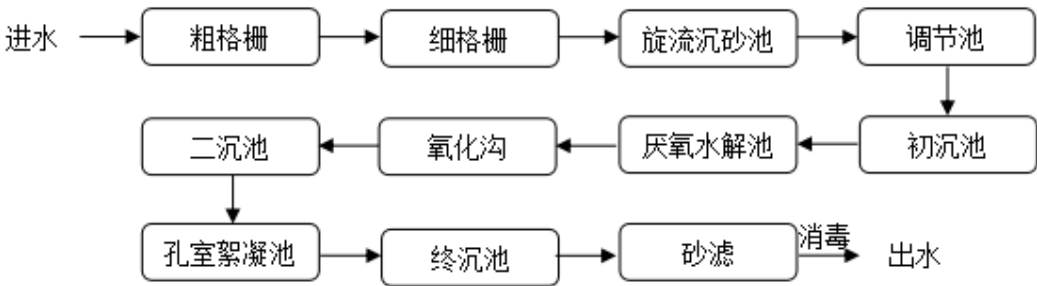


图 4-3 如皋恒发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③水质的可行性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无有毒有害等特征水污染物，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排放的所有污染因子；企业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在经过相应的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放，废水中 COD、SS、NH₃-N、TP、TN 等指标均满

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讲，本公司废水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④管网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跃龙路 218 号，目前区域污水支管已至企业厂区外道路。城北街道区域内的污水管网布置依照污水厂的位置和城北街道的水域分布及地形布置，尽量做到支管、干管、主干管的布置顺直。

综上所述，如皋市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本项目废水或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是完全可行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河流通扬运河的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1) 自行监测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2) 验收监测

表 4-16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TP、TN、石油类	2 天×4 次/天

(3) 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雨水排口、雨水接纳河上下游。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通扬运河，废水水质简单、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考虑到现有项目未完全投产、噪声源强及预测针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厂区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0~85dB（A），全厂室外噪声源强见表 4-17，室内噪声源强见表 4-18。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距厂界最近距离/m	厂界贡献值/dB
			X	Y	Z					
1	冷却水循环泵（新增）	SB-ZL-200S-150-320	90	-62	0.5	80~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生产时同步运行（24h/d）	52，W	50.7
2	冷却塔（新增）	KC	93	-58	1	80~85			51.7，W	50.7
3	废气治理措施风机（新增）	24200m³/h	57	-26	10	80~85			20，N	59.0
4	废气治理措施风机（新增）	24200m³/h	152	20	10	80~85			20，N	59.0
5	冷却水循环泵（现有）	SB-ZL-200S-150-320	124	-41	0.5	80~85			85，N	46.4
6	冷却塔（现有）	HKD/KC	141	-33	1	80~85			85，N	46.4
7	废气治理措施风机（现有）	20000m³/h	81	-79	10	80~85			54，W	50.4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车间五（新增）	吸料机	XGB-7500	70~75（频发）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62	39	0.5	8	51.9	生产时段（24h/d）	20	31.9	1
	吸料机	XGB-7500	70~75（频发）		162	12	0.5	8	51.9		20	31.9	1
	吸料机	XGB-7500	70~75（频发）		43	-7	0.5	14	47.1		20	27.1	1
	吸料机	XGB-7500	70~75（频发）		51	-36	0.5	14	47.1		20	27.1	1
	挤出机	单螺杆挤出	75~80（频发）		152	38	0.5	8	56.9		20	36.9	1
	挤出机	单螺杆挤出	75~80（频发）		163	18	0.5	8	56.9		20	36.9	1
	挤出机	单螺杆挤出	75~80（频发）		34	-7	0.5	14	52.1		20	32.1	1

		挤出机	单螺杆挤出	75~80（频发）		49	-36	0.5	14	52.1		20	32.1	1
		铸片机	激冷辊直φ2200mm	75~80（频发）		140	33	0.5	12	53.4		20	33.4	1
		铸片机	激冷辊直φ2200mm	75~80（频发）		155	12	0.5	12	53.4		20	33.4	1
		铸片机	激冷辊直φ2200mm	75~80（频发）		46	-1	0.5	14	52.1		20	32.1	1
		铸片机	激冷辊直φ2200mm	75~80（频发）		55	-32	0.5	18	49.9		20	29.9	1
		纵拉机（含泵）	500mm	80~85（频发）		130	34	0.5	14	57.1		20	37.1	1
		纵拉机（含泵）	500mm	80~85（频发）		145	5	0.5	20	54.0		20	34.0	1
		纵拉机（含泵）	500mm	80~85（频发）		59	1	0.5	14	57.1		20	37.1	1
		纵拉机（含泵）	500mm	80~85（频发）		68	-30	0.5	27	51.4		20	31.4	1
		横拉机	3300mm	70~75（频发）		114	23	0.5	14	47.1		20	27.1	1
		横拉机	3300mm	70~75（频发）		134	-2	0.5	30	40.4		20	20.4	1
		横拉机	3300mm	70~75（频发）		74	8	0.5	14	47.1		20	27.1	1
		横拉机	3300mm	70~75（频发）		85	-22	0.5	30	40.4		20	20.4	1
		牵引收卷机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频发）		107	21	0.5	14	47.1		20	27.1	1
		牵引收卷机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频发）		114	-12	0.5	30	40.4		20	20.4	1
		牵引收卷机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频发）		83	10	0.5	14	47.1		20	27.1	1
		牵引收卷机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频发）		93	-21	0.5	30	40.4		20	20.4	1
		分切系统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频发）		103	20	0.5	14	47.1		20	27.1	1
		分切系统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频发）		120	-10	0.5	30	40.4		20	20.4	1
		分切系统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频发）		85	12	0.5	14	47.1		20	27.1	1
		分切系统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频发）		102	-22	0.5	30	40.4		20	20.4	1
		真空清洗炉	DLY-2-18	75~80（频发）		170	1	0.5	8	56.9		20	36.9	1
		干燥加热器	HRT-50AC	70~75（频发）		182	9	0.5	8	51.9		20	31.9	1
		软水机组泵	SB-ZL-100-80-3157	75~80（频发）		157	52	0.5	8	56.9		20	36.9	1
		空压机	WD37GV	80（频发，等效		152	34	0.5	8	61.9		20	41.9	1

			后 84.5)											
		吸料机	XGB-7500	70~75 (频发)		330	20	0.5	25	42.0		20	22.0	1
		吸料机	XGB-7500	70~75 (频发)		237	-18	0.5	100	30		20	10.0	1
		挤出机	单螺杆挤出	75~80 (频发)		331	21	0.5	25	47.0		20	27.0	1
		挤出机	单螺杆挤出	75~80 (频发)		232	-18	0.5	100	35.0		20	15.0	1
		铸片机	激冷辊直φ2200mm	75~80 (频发)		323	19	0.5	40	43.0		20	23.0	1
		铸片机	激冷辊直φ2200mm	75~80 (频发)		244	-11	0.5	100	35.0		20	15.0	1
		纵拉机 (含泵)	500mm	80~85 (频发)		312	20	0.5	50	46.0		20	26.0	1
		纵拉机 (含泵)	500mm	80~85 (频发)		253	-5	0.5	100	40.0		20	20.0	1
		横拉机	3300mm	70~75 (频发)		303	18	0.5	60	34.4		20	14.4	1
		横拉机	3300mm	70~75 (频发)		260	-2	0.5	100	30.0		20	10.0	1
		牵引收卷机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 (频发)		294	14	0.5	70	33.1		20	13.1	1
		牵引收卷机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 (频发)		268	-2	0.5	100	30.0		20	10.0	1
		分切系统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 (频发)		288	12	0.5	80	31.9		20	11.9	1
		分切系统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 (频发)		273	2	0.5	90	30.9		20	10.9	1
		真空清洗炉	DLY-2-18	75~80 (频发)		232	-34	0.5	85	36.4		20	16.4	1
		干燥加热器	HRT-50AC	70~75 (频发)		235	-35	0.5	82	31.7		20	11.7	1
		软水机组泵	SB-ZL-100-80-3157	75~80 (频发)		233	-48	0.5	80	36.9		20	16.9	1
		空压机	WD37GV	80 (频发, 等效后 84.5)		227	-8	0.5	95	44.9		20	24.9	1
		吸料机	XGB-7500	70~75 (频发)		191	-36	0.5	100	30.0		20	10.0	1
		吸料机	XGB-7500	70~75 (频发)		63	-89	0.5	16	45.9		20	25.9	1
		挤出机	单螺杆挤出	75~80 (频发)		185	-36	0.5	100	35.0		20	15.0	1
		挤出机	单螺杆挤出	75~80 (频发)		64	-85	0.5	20	49.0		20	29.0	1
		铸片机	激冷辊直φ2200mm	75~80 (频发)		180	-34	0.5	100	35.0		20	15.0	1

		铸片机	激冷辊直φ2200mm	75~80（频发）		69	-82	0.5	22	48.2		20	28.2	1
		纵拉机（含泵）	500mm	80~85（频发）		169	-40	0.5	100	40.0		20	20.0	1
		纵拉机（含泵）	500mm	80~85（频发）		81	-79	0.5	25	52.0		20	32.0	1
		横拉机	3300mm	70~75（频发）		160	-43	0.5	100	30.0		20	10.0	1
		横拉机	3300mm	70~75（频发）		85	-73	0.5	50	36.0		20	16.0	1
		牵引收卷机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频发）		141	-53	0.5	100	30.0		20	10.0	1
		牵引收卷机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频发）		96	-72	0.5	68	33.3		20	13.3	1
		分切系统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频发）		129	-61	0.5	90	30.9		20	10.9	1
		分切系统	工作宽度 5900mm	70~75（频发）		111	-63	0.5	75	32.5		20	12.5	1
		空压机	WD37GV	80（频发，等效后 84.5）		199	-54	0.5	90	45.4		20	25.4	1

2、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总平布局

车间面积较大，通过合理车间布局，将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远离附近敏感点设置；车间侧墙体上的窗户安装中空双层窗，在车间四周安装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

②降低噪声源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等减震、隔震等措施。

③加强管理

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厂界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超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39.00	38.85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37.54	36.97	65	5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43.00	42.99	65	5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55.63	54.63	65	55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1）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验收监测

表 4-21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共 4 个)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四) 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固废产生情况见下:

(1) 一般固废

(2) 危险固废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23，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24。

产生固废代码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给出。

表 4-2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 产生量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 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1	√	/	固体废物 鉴别 标准 通则
2	废过滤网	挤出	固态	合金	0.02	√	/	
3	废塑料	牵引分切 等	固态	塑料	1770	√	/	
4	废导热油	拉伸	液态	矿物油	4.8（每两年）	√	/	
5	废沸石分子筛	废气处理	固态	沸石、有机物	6.24（每五年）	√	/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有机物	0.28（每三年）	√	/	
7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矿物油	0.223	√	/	
8	空压机含油废水	设备运行	液态	矿物油	0.6	√	/	
9	废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15	√	/	
10	废抹布手套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纤维	1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物理 状态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 向
						危险特 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塑料、纸壳	固态	--	SW17	900-003-S17	1	堆存	外售
2	废过滤网	挤出	一般固废	合金	固态	--	SW17	900-013-S17	0.02	袋装	外售
3	废塑料	牵引分切等	一般固废	塑料	固态	--	SW17	900-003-S17	1770	堆存	外售
4	废导热油	拉伸	危险固废	矿物油	液态	T, I	HW08	900-249-08	4.8（每两年）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沸石分子筛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有机物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6.24（每五年）	袋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有机物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28（每三年）	袋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包装	危险固废	矿物油	固态	T, I	HW08	900-249-08	0.223	堆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空压机含油废水	设备运行	危险固废	矿物油	液态	T	HW09	900-007-09	0.6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	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矿物油	液态	T, I	HW08	900-214-08	0.15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手套和抹布	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纺织品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1	袋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环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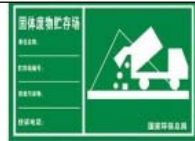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现厂区车间内随生产线布置有部分固废暂存点，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一西北角，现有 120m²。本项目废塑料、废包装、废滤网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每半月定期处理。据此估算本项目建成后最大一般固废暂存量约 74t，设置 120m²的暂存区容量满足暂存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于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如下：

表 4-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针对厂区危废产生情况，厂区现有一座 3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贮存。

表 4-26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 t	暂存量 t
			现有	本项目	全厂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4.8（每两年）	4.8（每两年）	9.6（每两年）	危废库	30m ²	桶装	20t	一个月	4.8	约 18
废沸石分子筛	HW49	900-041-49	11（每五年）	6.24（每五年）	17.24（每五年）			袋装		一个月	11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842（每三年）	0.28（每三年）	0.4642（每三年）			袋装		一个月	0.184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5	0.15	0.3			桶装		半年	0.1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23	0.223	0.446			堆放		半年	0.223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6	0.6	1.2			桶装		半年	0.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1	2			袋装		半年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C、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置，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1) 企业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3) 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贮存设施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已建一个危废库、已按照要求危废库地面拟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	相符

控制要求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库地面设置明显的分区标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分区存储	相符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库按照规定在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等采取防渗涂料，做到表面无裂缝	相符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拟采取表面防渗措施，使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加强防渗。	相符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废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相符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险仓库专人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分区采用过道分区	相符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四周按要求设置导流槽及收集坑，保证收集容量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相符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危废均密闭存储在包装桶或包装袋中，正常情况下不易挥发。	相符	
	D、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企业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E、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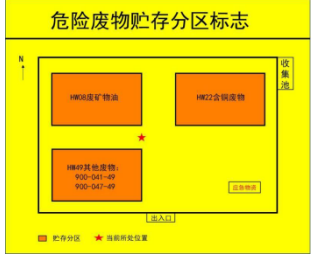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 公司所在地周边南通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暂未找到相关处置单位，企业承诺竣工验收前完成危废协议签订，建议可以委托以下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以上危废处理单位处置范围内，且尚有余量接纳本公司的危废，因此，本公司危废委托以上单位处置是可行的。综上分析可知，本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本项目固废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28。																				
	表 4-28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td><td>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属性进行评价，并对其处置方式提出相应可行的防治对策措施。本次环评已对固体废物予以明确的描述，不涉及副产物、中间产物、再生产物。</td><td>相符</td></tr><tr><td>2</td><td>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td><td>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报。</td><td>相符</td></tr><tr><td>3</td><td>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td><td>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最新政策要求规范建设，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至少保存 3 个月。</td><td>相符</td></tr><tr><td>4</td><td>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td><td>企业现有项目危废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属性进行评价，并对其处置方式提出相应可行的防治对策措施。本次环评已对固体废物予以明确的描述，不涉及副产物、中间产物、再生产物。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报。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最新政策要求规范建设，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至少保存 3 个月。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	企业现有项目危废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环评已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属性进行评价，并对其处置方式提出相应可行的防治对策措施。本次环评已对固体废物予以明确的描述，不涉及副产物、中间产物、再生产物。	相符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正式投产前将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报。	相符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最新政策要求规范建设，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至少保存 3 个月。	相符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	企业现有项目危废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相符																		

		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规范建立一般固废台账，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将在管理系统内进行申报。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本公司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名称	图形标志	规格尺寸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 (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 (mm)</th><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table>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分区标志	<table><tr><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贮存分区标志</th><th>其他文字</th></tr><tr><td>0<L≤2.5</td><td>300×300</td><td>20</td><td>6</td></tr><tr><td>2.5<L≤4</td><td>450×450</td><td>30</td><td>9</td></tr><tr><td>L>4</td><td>600×600</td><td>40</td><td>12</td></tr></table>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	<table><tr><th>序号</th><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th><th>标签最小尺寸 (mm×mm)</th><th>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d>1</td><td>≤50</td><td>100×100</td><td>3</td></tr><tr><td>2</td><td>>50~≤450</td><td>150×150</td><td>5</td></tr><tr><td>3</td><td>>450</td><td>200×200</td><td>6</td></tr></table>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4)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火灾风险，一旦可燃物料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贮存，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设施，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公司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消防应急物资、库内配置尽量做到防爆阻燃，进一步将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5）环境管理 针对本公司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进入地下水。因此，包气带是联接地面污染物与地下含水层的主要通道和过渡带，既是污染物媒介体，又是污染物的净化场所和防护层。地下水能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物的种类和性质。一般说来，土壤粒细而紧密，渗透性差，则污染慢；反之，颗粒大松散，渗透性能良好则污染重。 1) 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厂区雨污水管路系统、危险废物仓库、应急事故池等。 2) 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在厂区内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所有污水管路均采取防渗措施，防范废水下渗。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水管线、泵阀等关键部位，避免跑冒滴漏，做到污染物泄漏“早发现、早处理”。 B、过程控制措施 分区防控。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	---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区域划分，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通常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对于本项目而言，危废库、事故应急池为重点污染防渗区。

②一般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仓库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③简单防渗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天然包气带防污能力中、强的区域。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4-30。

序号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4	事故应急池		
5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6	仓库		
7	其余辅助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

2、土壤

1) 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如下表4-31。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库	危废存放	泄漏渗透	/	/	事故情形

项目设有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设有截流措施，且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事故情形下泄漏风险很小，本章节不予考虑。

2)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及时检修危废库仓储情况，减少事故性排放。

②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

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成后，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1）风险物质调查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判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导热油、润滑油、危险废物等，风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4-32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且当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3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全厂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导热油	1.6	2500	0.00064	桶装	原料库
2	润滑油	0.24	2500	0.000096	桶装	
3	油类废液	5.55	2500	0.00222	桶装	危废库
4	其余危废*	12.4072	50	0.248144	袋装/堆放	
合计				0.2511	/	/

注：危险固废按照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Q=0.2511 < 1$ 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展开简单分析。

2、生产及公辅环保设施环境风险识别

①原料库中油类物质泄漏及危废暂存间油类废液泄漏，会对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环境风险。

②项目原辅料可燃，可能产生火险等风险事故。铝尘燃爆，会产生燃烧、爆炸及火险产生的继发性污染事故。

③废气处理设施异常，造成超标废气排放大气环境、会对大气产生环境风险。

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规定，本项目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 6 类环境治理设施”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废气处理设施涉及催化燃烧，可能会产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发生均会对大气产生环境风险或可能发生人员伤害事件。

表 4-34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识别结果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原料库	原辅料	导热油、润滑油	泄漏	/	漫流	渗透、吸收
		原辅料	火灾、爆炸	伴/次生物质扩散	消防废水漫流	消防废水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	吸附-脱	非甲烷总烃	未处理废气直接排放	扩散	/	/

设施	附+催化 燃烧系统	/	火灾、爆炸	伴/次生物质扩散	消防废水漫流	消防废水渗透、吸收
危废库	危废库	含油废液	泄漏	/	漫流	渗透、吸收
		危废	火灾	伴/次生物质扩散	消防废水漫流	消防废水渗透、吸收

3、典型事故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A.物料泄漏

项目在生产中应注意导热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及含油废液在危废库内的存储，一旦发生泄漏，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少量泄漏使用黄沙吸附。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B.火灾、爆炸

易燃物料的元素组成主要为 C、H、O 等，因此火灾次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CO 等，因此本项目主要的环境事故考虑火灾爆炸次生/伴生的 CO 对环境的影响。一氧化碳是含碳物质不完全燃烧的产物，是一种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有毒气体，几乎不溶于水，在空气中不易与其他物质产生化学反应，发生火灾事故后物质燃烧造成 CO 局部污染严重，因此在事故中心地区会对人群健康有一定危害。事故发生后需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下风向职工、居民进行疏散，同时迅速进行消防、堵漏作业，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C.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设计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并伴随恶臭气味。经前文非正常工况核算源强，超标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对周边人群有一定的危害。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停产并疏散周边职工及人群。

②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地面有相应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并定期对防渗层进行检修，且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因此危废仓库发生防渗措施及危废存储容器同时破损的概率极低，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较小。

③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是火灾爆炸和泄漏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物料发生大量泄漏时，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为防止火灾爆炸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一般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冷却，采用此法将直接导致泄漏的物料转移至消防水，若消防

	水从清下水排口外排，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消防污水收集池、管网、切换阀和监控池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厂区内现有一座事故池，其容量可满足发生事故时能够全部收集事故池内。企业应根据要求设置紧急切断阀，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切断运输管线，防止更多的物质进入水体。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置围栏、抛洒黄沙等对泄漏物质进行截流、疏导和收集。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将影响降至最低。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含油原辅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油品暂存区，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危废仓库应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②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③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预防措施： 建设单位应制定科学有效的废气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一旦发现废气有超标排放的可能，及时采取治理措施，避免超标排放。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若发现故障，应立即进行维修并定期进行后期维护。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④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厂区内各车间及仓库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
--	---

	⑤废水/废液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 在雨水总排口装有应急切断阀门，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发生事故时可在第一时间将废水控制在厂区内； b 完善厂区油品暂存区、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泄漏收集系统，在发生泄漏后及时切断污染源，立即检修泄漏点，采用堵漏措施，将事故废水及时排入事故桶内； c 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防止火灾、爆炸、泄漏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d.应急事故池的设置
--	---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应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305.4m³ 的应急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在项目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通知（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本项目应急救援预案的主要应用内容包括：

- ①确定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
- ②确定在事故时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 ③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培训、实施训练和演习，检查各项安全工作的实施情况；
- ④负责向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以及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
- ⑤负责组织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妥善处理事故并总结经验教训；
- ⑥应急救援设施、设备与器材应予以保障。如配备室内消火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手动火灾防爆报警器、警铃、警灯等；
- ⑦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6、三级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各仓库中液体物质底部设有防渗托盘，少量泄漏时，防渗托盘可及时收集，若少量泄漏到地面，使用应急沙及时收集。

同时，厂区发生事故时，切断事故废水与外部的连接通道，导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同时在厂区雨水排口需设置 1 个切换闸门，事故工况下关闭闸阀，防止事故工况下废水外溢至厂区外造成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厂区需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将事故状态下的各类废水收集至事故池

	内，将污染控制在厂区内，防止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造成外环境的环境污染。万一有消防废水溢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外市政雨水管网可采用封堵气囊进行封堵。 三级防控体系：企业三级防控体系充分利用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若事故废水泄漏外溢至厂区外，可采用封堵气囊封堵外部雨水管道，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河流、扩大影响范围。 7、应急联动衔接体系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企业建立车间、厂区、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级响应的风险防范体系。 1）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厂区内生产装置或车间范围内发生的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的一般事件。事故发生后，主要由车间或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可请求公司各应急救援小组协助。 2）厂区级环境突发事件是指对企业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大危害和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事故控制及其对生产、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依靠车间内自身力量不能控制，需要厂部或相关方面救援力量进行协助处置的事件。 当发生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应急指挥部视事故态势变化请求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由其调动应急、安全、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 3）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对企业的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和威胁，严重影响周围环境和人员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需要动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当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由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上报，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并请求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由其调动环保、应急、安全、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企业应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目前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逐步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为了更好地进行环境风险管理，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构建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	--

如皋应急管理局对接的应急体系，协调本区域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应急资源不仅包括应急物资等，还包括信息沟通系统、应急专家等。建设完善的信息沟通网络，确保事故信息能及时反映到管理中心。

8、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要求

企业除了根据《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文）、《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资源外，还需统计好区域内可供应急使用的物资，并保存相应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厂内一旦发生事故，机动调配外界可供使用的应急物资，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减小环境影响。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设置应急物资，主要物资如下：

表 4-35 全厂应急物资一览表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个/套）
个人防护装备器材	正压式呼吸器	1
	防毒面具	2
	安全帽、安全带	4
	警戒绳、安全绳	30m
堵漏、收集器材/设备	消防沙	50kg
	消防铲	2
应急监测/在线监控设备	摄像头	若干
	危废库视频监控	2（内部、外部）
	用电监控	若干（产污、废气治理设施）
常用应急物资	防毒口罩	10
	防冻手套	4
	救援车辆	1
	急救箱	2
	应急照明	6
	水泵	1
	应急电缆	1套
	灭火器	若干

人员要求：企业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公司进一步加强开展环境应急处置人员培训，定期聘请安全、环保、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到公司进行讲课，主要培训内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应急预案案例分析；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安全防护知识等。每次培训结束针对培训内容进行考试，考试成绩纳入年终考核。

9、风险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远离火种、热源。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禁止在仓库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2) 定期检查、维护仓库储存区设施、设备, 以确保正常运行。

(3) 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4) 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 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 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5)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 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 规定抢修进度, 限制事故影响。

(6) 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 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 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7) 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 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 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 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 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10、竣工验收

风险防治措施竣工验收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36。

表 4-36 全厂“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危险源警示标志、配备应急物资、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并演习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 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建设单位实施, 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11、应急监测方案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 需委托第三方开展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表 4-37 全厂应急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1	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CO
2	雨水排放口、雨水纳污河流上下游各设一个	pH、COD、SS、石油类

12、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 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 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企业环境风险可控。

(八)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总烃	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净化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3	非甲烷总烃	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净化处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种植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接管至如皋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本项目一般固废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本项目产生危废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该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如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化粪池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漏。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配置一定的消防沙、灭火器、应急救援器材等； 2、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2、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须及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3、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

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84	0	0	1.8600	0	3.3440	+1.86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63	0	0	1.0000	0	2.5630	+1.0000
	VOCs（有组织+无组织）		3.047	0	0	2.8600	0	5.9070	+2.8600
废水	废水量		4132.5	0	0	139.9	0	4272.4	+139.9
	COD		0.8433/0.2066	0	0	0.0112/0.0070	0	0.8545/0.2136	+0.0112/0.0070
	SS		0.5946/0.0413	0	0	0.0028/0.0014	0	0.5974/0.0427	+0.0028/0.0014
	NH ₃ -N		0.069/0.0196	0	0	/	0	0.069/0.0196	0
	TP		0.009/0.00196	0	0	/	0	0.009/0.00196	0
	TN		0.097/0.0588	0	0	/	0	0.097/0.058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5	0	0	1770	0	1775	+1770
	废滤网		0.02	0	0	0.02	0	0.04	+0.02

	废包装材料	3	0	0	1	0	4	+1
	化粪池污泥	1.2	0	0	/	0	1.2	0
	纯水制备废物	0.8（每三年）	0	0	/	0	0.8（每五年）	0
危险废物	废沸石分子筛	11（每五年）	0	0	6.24（每五年）	0	17.24（每五年）	+6.24
	废催化剂	0.1842（每三年）	0	0	0.28（每三年）	0	0.4642（每三年）	+0.28
	废手套和抹布	1	0	0	1	0	2	+1
	废导热油	4.8（每两年）	0	0	4.8（每两年）	0	9.6（每两年）	+4.8
	废油桶	0.223	0	0	0.223	0	0.446	+0.223
	空压机含油废水	0.6	0	0	0.6	0	1.2	+0.6
	废油	0.15	0	0	0.15	0	0.3	+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7.6	0	0	/	0	57.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